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派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思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以下两笔股份质押事项：

1、派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5,450,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.49%，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6月9日，质押期限为自2017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8日。

2、派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10,000,000股质押给自然人王宇，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.73%，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6月12日，质押期限为自2017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8日。

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8,500,000股（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81%，累计股票质押数为148,280,3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83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55%。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派思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自身资金周转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派思投资资信状况良好，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、股票红利、投资收益等。派思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。

以上风险引发时，派思投资将采取以下措施：（1）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；（2）提前还款；（3）补充质押等质权人同意的其他增信措施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14日